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原訴字第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韋樺

指定辯護人 吳振東律師
被 告 楊雅筑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蔡豐宇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少連偵字第21號、109年度少連偵字第60號、109年度偵字第7544號、110年度偵字第382號、第575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0年度偵字第48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、辛○○均無罪。
辛○○其餘被訴部分免訴。

理 由

壹、無罪部分：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、辛○○為夫妻，渠等均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，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，並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，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可能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，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，遂行詐欺犯罪，藉此躲避警方追查，於民國109年7月17日某時，共同基於幫助洗錢、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辛○○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門市，將被告乙○○申設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被告乙○○帳戶）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，以「交貨

便」之方式寄到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門市給不詳姓名、年籍之人收受。該名不詳姓名、年籍之人取得上開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後，旋供自己或他人所屬之犯罪集團使用，該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於109年7月20日冒充銀行客服人員打電話給告訴人丁○○○佯稱其之前在網路購物因訂單誤刷，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方能取消重複扣款云云，致告訴人丁○○○因此陷於錯誤，而分別於同日19時22分、19時25分、20時28分許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分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9912元、44012元、28975元至被告乙○○○帳戶內，旋即遭提領一空，隱匿詐得款項。因認被告辛○○○、乙○○○所為，均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；且被告否認犯罪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，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，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；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懷疑存在時，即應為無罪之判決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乙○○○、辛○○○涉犯上開犯罪嫌疑，係以被告乙○○○、辛○○○之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丁○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、丁○○○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影本、臺灣銀行檢送被告乙○○○帳戶之往來明細表各1份等為其主要論據。訊據被告乙○○○、辛○○○則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被告乙○○○辯稱：當時辛○○○拿手機給伊看，

01 伊覺得可以做珠寶代工賺錢，就同意辛○○將伊的臺銀帳戶
02 存摺、提款卡寄過去，伊覺得是被騙的等語；被告辛○○則
03 辯稱：伊當時剛生小孩，急著上網找工作補貼家用，伊看到
04 臉書有珠寶代工的訊息，就加入對方的LINE，對方暱稱「琪
05 琪兒」，並傳送「鄭琪」的身份證影本給伊看，對方說珠寶
06 代工需要銀行存摺審核是否符合資格及作為抵押，對方說怕
07 拿到材料不還，伊和乙○○說這件事，乙○○就說隨便，所
08 以伊就將乙○○的臺銀帳戶存摺、提款卡寄給對方，密碼用
09 LINE告訴對方，伊也是被騙的等語。

10 四、經查，上開臺灣銀行帳戶係被告乙○○所申請使用，並由被
11 告辛○○持有保管，被告辛○○在109年7月17日某時，在宜
12 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之「統一超商布蘭其門市」，以
13 交貨便方式，將其配偶即被告乙○○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
14 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、提款卡等資料，寄送給不詳之詐
15 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。嗣告
16 訴人丁○○於109年7月20日，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
17 後，並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乙○○帳戶內等情，業據被告乙○
18 ○、辛○○供承在卷，並據證人丁○○於警詢時證述明確
19 （見警澳偵卷第25、26頁），並有丁○○提供之中國信託銀
20 行存摺影本、臺灣銀行檢送被告乙○○帳戶之往來明細表各
21 1份在卷可稽（見警澳偵卷第42頁至第44頁），足認被告乙
22 ○○所有上開臺灣銀行帳戶資料確已遭詐欺集團做為匯入詐
23 欺所得款項之工具無訛。

24 五、按不確定故意，係指行為人對於行為之客體或結果之發生，
25 並無確定之認識，但若其發生，亦與其本意相符。該結果發
26 生主觀上不違背行為人本意係必要、不能欠缺之要件，倘行
27 為人只有結果發生高度可能性之認識，尚不足以認定不確定
28 故意之存在。經查，被告辛○○於警詢時供稱：「當時我在
29 臉書上看到家庭代工，工作內容是珠寶代工，我加對方的LI
30 NE好友，對方暱稱『琪琪兒』，對方跟我說珠寶價格比較
31 貴，需要拿存簿做抵押，然後我就拿我老公的帳簿寄給對

01 方，我是在109年7月17日在五結鄉親河路1段140號的統一超
02 商布蘭其門市寄送」等語（見警澳偵卷第18頁），復於偵查
03 中供稱：「（是否有提供你丈夫的臺灣銀行帳戶給詐騙集
04 團？）對方說是家庭代工，過程就是我提供給警察的LINE對
05 話紀錄」、「（所以你是跟乙○○一起提供？）當時是我接
06 洽之後，我有問乙○○，他說OK，所以就提供了」、「（為
07 何當時不是提供你的帳戶？）因為我的帳戶當時凍結了，也
08 是一件詐欺案件，對方說是投資結果需要我的帳戶，我就提
09 供了，結果就涉及詐欺被凍結了」、「（既然你帳戶才剛被
10 凍結，為何本件還相信對方而提供你丈夫的帳戶給對方？）
11 因為我覺得跟之前投資的不一樣，我不覺得是詐騙，因為這
12 次是說家庭代工，不是像上次是說可以坐著等獲利」、「
13 「（你老公當時也知道你帳戶被凍結之事？）知道，是我們
14 討論之後，不是像上次那種詐騙集團情形」等語（見109年
15 度少連偵字第60號卷第16頁），而被告辛○○之上開說法，
16 業據其於警詢時提出其與暱稱「琪琪兒」之人的LINE對話紀
17 錄1份（見警澳偵卷第85頁至第89頁）為證，觀以上開對話
18 紀錄可知，被告辛○○在臉書某社團發現珠寶代工的訊息
19 後，加入暱稱為「琪琪兒」之LINE好友，對方自稱係「昱翔
20 有限公司」，並向被告辛○○說明兼職係在家串珠子、搭配
21 手鍊的手工工作方式、如何取得手工材料，寄回手工材料成
22 品之運費負擔問題、薪水計算方式及如何交付薪水，但需要
23 提供銀行帳戶抵押購買材料，1本帳戶寄300件，2本帳戶寄5
24 00件等，再傳送「昱翔珠寶有限公司代工合約書」給被告辛
25 ○○，並稱見面簽約就可以拿到材料，被告辛○○在過程中
26 還有詢問對方會教她如何做珠寶吧，而對方為取信被告辛○
27 ○，還傳送暱稱「琪琪兒」之身分證照片。可知被告辛○○
28 在過程中確實在詢問、洽談工作內容，重點是放在如何做好
29 工作而詢問，與一般求職的狀況無異。被告辛○○並無因帳
30 戶使用目的覺得異常、可疑而一再詢問帳戶使用相關事項。
31 再者，依被告辛○○與對方訊息對話過程，對方使用了各項

說法甚至提出書面資料來取信被告辛○○，以被告辛○○回應之內容，被告辛○○確實相信其是在應徵正常之工作，而對方提出之資料並不是一個難以說服或使人相信工作訊息，則被告辛○○可預見交付帳戶之不法認識是否存在，即生疑問。又被告辛○○將被告乙○○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存摺、提款卡寄給對方後，對方對於被告辛○○在LINE之詢問均未予回應，而被告辛○○遭以工作之不實說法騙取帳戶這件事，感到生氣憤怒，並稱再不回應就要去提告等語。則依被告辛○○之反應，更難認定被告辛○○有不在乎他人隨意使用被告乙○○帳戶做為詐欺工具，而具有未必故意之犯意。

六、又查，被告辛○○為高中畢業之學歷，之前有從事美髮工作、火鍋店及飲料店服務生之工作經驗；被告乙○○為國中畢業的學歷，之前做過板模工、鐵工廠鐵工，鐵道鐵軌換軌之工作經驗，其等當時應徵工作時雖均無需交付銀行帳戶資料。然而，現今社會工作的種類繁多，因應民眾日異更新之生活模式而相應所生之工作內容、進行模式已不如以往。被告二人雖有一定教育程度，但工作經驗多屬事務性、單純作業之勞力工作，對社會各種工作實際進行的模式是否全然可以知悉並掌握正確資訊，不無疑問。且卷內所能看出的是被告辛○○應徵之公司，係要以銀行帳戶抵押材料，再拿材料給被告辛○○代工，此涉及公司財產取得及產品是否可順利給可信之人製作等重要事項，是當對方表示帳戶係要先審核才能給材料，以被告辛○○之認知極可能是符合被告辛○○之邏輯及判斷，被告辛○○並非長期都是專精某種工作、熟稔於某種事務之流程大小細節，遇到相同該事務可以輕易利用其經驗判斷合理與否，被告辛○○於本件係遇到不同的工作、不同的工作資訊，難僅以被告辛○○以往經驗，未予細究差別，而得出對其不利之結論。至於被告乙○○亦僅係聽聞被告辛○○之轉述，其對於被告辛○○告知有珠寶代工之機會，可以增加收入補貼家用，需要提供其之銀行帳戶，被告乙○○僅表示隨便被告辛○○處理，可見被告乙○○雖同

01 意被告辛○○提供其所有上開臺灣銀行帳戶，但對於該帳戶
02 是否可能作為詐騙集團使用之人頭帳戶，實難有所預見。

03 七、綜上所述，依一般正常人的道德層次所反應的狀態是認知
04 「不做違法的事」，但每人所面對的個案事實及依生活經
05 驗、成長背景所具備警覺之能力，有所不同，似不能以常情
06 認為每個人都應該可以做出相同判斷，尤其在面對有其人刻
07 意提供不實資訊包裝不法目的時，他人之錯誤引導下，更考
08 驗著每個人消化、察知細節、判斷事情合理之能力。縱可能
09 有未免周全（此周全是指事後其他第三者之評斷），也難以
10 認為行為人當下確實有發覺可疑之處。依卷內之事證，不能
11 夠排除被告辛○○、乙○○是受騙而交付帳戶資料，難確認
12 其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，即不能科以其
13 前開罪責。公訴意旨認被告辛○○、乙○○涉犯前揭罪嫌所
14 提出之證據，均不足為被告辛○○、乙○○有罪之積極證
15 明，應認舉證尚有未足，自應為被告乙○○、辛○○無罪之
16 諭知。

17 貳、免訴部分：

18 一、公訴意旨另略以：被告辛○○基於幫助洗錢、幫助詐欺取財
19 之不確定故意，於109年5月19日前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將其
20 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被告辛○○
21 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，寄到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給
22 不詳姓名、年籍、自稱「陳經理」之人收受，並告知提款卡
23 密碼，供作該詐欺集團作為犯罪所得存提匯款之用。該詐欺
24 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附
25 表所示之時間及詐騙手法，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，而
26 依該詐欺集團之指示，分別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辛○○
27 帳戶後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。因認被告辛○○此
28 部分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
29 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
30 幫助詐欺取財罪等語。

31 二、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
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再同一案件，經法院為本案之判決確定，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不許再為訴訟之客體，更受實體上裁判；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案件，檢察官雖僅就其一部起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，其效力及於全部，法院亦得就全部犯罪事實加以審判，倘檢察官再就部分提起公訴，法院得不經實體審認，即依起訴書記載之事實，逕認係裁判上一罪，予以免訴之判決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65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辛○○於109年5月間，在社群軟體臉書中結識不詳姓名、年籍、自稱「陳經理」之成年人，「陳經理」向其表示可以提供帳戶金融卡、存摺及密碼之方式賺取報酬。被告辛○○於109年5月初某日，先將其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告知「陳經理」後，再前往宜蘭縣五結鄉利澤村之某統一便利商店，將其所申辦之上開臺灣銀行帳戶之存摺、金融卡，寄交至「陳經理」指定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予不詳之人收受，以此方式幫助「陳經理」及其同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。嗣該等遂行詐欺取財之人於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109年5月9日、11日詐騙余佳鴻、蕭維萱，使其等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辛○○所有上開臺灣銀行帳戶之事實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30082號案件提起公訴，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0年4月7日以110年度簡字第295號判決認定被告辛○○確有前揭犯行，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並判處被告辛○○拘役50日確定（下稱前案），此有前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，並據被告辛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供陳甚明。則被告辛○○對告訴人余佳鴻、蕭維萱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犯行，業經實體審理判決有罪確定，依上述說明，其確定判決之既判力，自應及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 四、被告辛○○被訴如前揭所示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事實，與
02 上開前案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均係指稱被告辛○○
03 提供其所有上開臺灣銀行帳戶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該詐欺
04 集團成員遂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，使附
05 表所示之告訴人均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辛○○所
06 有臺灣銀行帳戶之事實，兩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具有實質
07 上一罪關係。至本案被告被訴洗錢之事實，雖未經檢察官於
08 前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載明，惟因其該部分犯行，與前案
09 起訴書所載明之幫助詐欺取財犯行部分，係想像競合之裁判
10 上一罪關係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，亦已在前案起訴
11 及前案法院審判之範圍。從而，被告辛○○被訴幫助詐欺取
12 財及洗錢罪嫌，均在該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揆諸前揭規
13 定與說明，自應為被告辛○○免訴之諭知。

14 五、至於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（110年度偵字第4873號），亦係
15 認被告辛○○將其所有臺灣銀行帳戶，寄送予不詳姓名、年
16 籍、自稱「陳經理」之詐欺集團成員，供作該詐欺集團作為
17 犯罪所得存提匯款之用。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利用通訊軟體LI
18 NE，以暱稱「達康TOM洪逸」向告訴人戊○○佯稱：投資
19 「萬事達」國際交易平台進行外匯操作即可獲利云云，使告
20 訴人戊○○陷於錯誤，而於109年5月19日20時17分，匯款1
21 萬元至被告辛○○之臺灣銀行帳戶內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
22 提領一空，因認被告辛○○此部分所為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
23 嫌云云，然被告辛○○於本案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罪部
24 分，業經本院為免訴判決，本院自難以就檢察官移送併辦部
25 分為實體判決，是此部分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2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、第302條第1款，判決
27 如主文。

28 本案經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30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

31 法官 游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葉瑩庭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時間	詐騙手法	詐騙得款過程
1	庚○○	109年5月17日某時	向庚○○佯稱係國際投資平台，可投資牟利，使庚○○因而誤信為投資款，將款項匯款至被告辛○○帳戶。	庚○○於109年5月19日21時58分，由網路轉帳匯款6000元至被告辛○○帳戶。
2	甲○○	109年4月13日至5月20日前	向甲○○佯稱係國際投資平台，可投資牟利，使甲○○因而誤信為投資款，陸續將款項匯款至被告辛○○帳戶。	甲○○分別於109年5月20日15時48分、同日16時20分、同年月21日17時4分、同年月21日17時20分、同年月22日15時9分、同年月22日15時25分，由網路轉帳匯款各10萬元，共60萬元至被告辛○○帳戶。
3	丙○○	109年4月30日至5月21日前	向丙○○佯稱係國際投資平台，可投資牟利，使丙○○因而誤信為投資款，將款	丙○○於109年5月21日14時10分，由網路轉帳匯款37萬元至被告辛○○帳戶。

			項匯款至被告辛○○帳戶。	
4	己○○	109年5月19日21時21分許	向己○○佯稱係國際投資平台，可投資牟利，使己○○因而誤信為代操費，陸續將款項匯款至被告辛○○帳戶。	己○○分別於109年5月21日18時42分、同日19時8分、同日20時52分，由網路分別轉帳匯款2萬4000元、2萬7000元、5萬5000元，共10萬6000元至被告辛○○帳戶。